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外籍生招收新設學位學程案(資料如 P.1~P.5)，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擬新設外籍生碩士班學位學程由四系共同支援授課，並擬請 STS 中心洪文玲主任作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日月光產攜專班案(相關資料如 P.6~P.14)，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擬將招生訊息發文至南部各高職。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新設院級底泥研究中心案(相關資料如 P.15~P.26)，提請 討論。

說明：經研發處建議設置要點部份需要修改再提至法規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修正部份如 P.16 所示。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如 P. 27 ~P. 33)，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03.3.24 研發處通知辦理並轉寄 MAIL 給全院老師知悉，因本院將於 9 月份招收博士生，該試辦方案為科技部鼓勵企業培育博士研究生而設立。

決議：新生入學後將此訊息轉知給博士生指導教授知悉。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造船實習大樓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決議：1.造船實習大樓仍屬海工學院所有，更名為海工造船實習大樓，用以解決造船系旗津校區實習工廠搬遷回楠梓校區之用。另為解決本學院各系空間需求之急迫性，擬先不建置水槽，將這部份節約下來的經費用於建置三樓之教學空間，本方案為最終確定方案，將此方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以替代原通過之方案。

2.為使水槽能作更完整的規劃，擬將水槽建置列入本院未來中長程計畫中重點規劃，請學校能支持水槽建置，並規劃相關經費，並請 STS 中心洪文玲主任協助列入中長程計畫。

3.奉核後送營繕組作後續規劃。

捌、臨時動議：本學院博士班將於九月份開始招收博士班學生，擬請學校能規劃一間教室給本學院博士班學生作為研究室使用。

玖、散會